

居民遛狗不牵绳 上前提醒被打晕

金山区石化街道司法所调处一起伤人纠纷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曹丽

在小区公共花园发现有居民遛狗不牵绳，翁某上前提醒。谁料双方因此发生激烈争执。翁某更是被打晕在地。事后，翁某要求打人者陈某赔偿 3 万元，遭到拒绝。近期，金山石化街道有效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纠纷化解模式成功调处一起伤人纠纷。

不牵狗绳打伤人 赔偿金额引争议

今年 7 月 23 日晚，翁某在金山区石化街道某小区公共花园内休息，该小区居民陈某遛狗经过翁某身边，翁某发现陈某未牵狗绳，就提醒陈某，并大声说让狗离他远一点。双方就此发生争吵，争吵中翁某朝陈某脸部打了一拳，陈某冲动之下连打翁某六七个巴掌，翁某耳朵出血倒在旁边的凳子上晕过去后，陈某自行离开。翁某醒来后报警，经公安部门调查，翁某全身多处遭他人外力作用，致左耳廓创伤，构成轻微伤。翁某要求陈某赔付医药费、营养费等共计 3 万元，陈某则认为翁某先动手，要求赔偿额过高。在派出所民警的协调下，双方来到调解室申请人民调解。

调解员接到案件后，立即查看了双方当事人供和司法鉴定结果，并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和事情的发展状况。通过接触，逐渐引导双方参加人民调解，以达到尽快解决纠纷的目的，此举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经调解员证实，翁某当天劝陈某牵好狗绳，遭到陈某痛打受伤，翁某坚持要求陈某赔付 3 万元。陈某表示自己带了两条狗在小区花园里玩耍，性子较差的那条狗是牵好狗绳的，另外一条狗性格很好确定不会咬人，所以没有牵绳。翁某虽是好心劝阻，但态度较为恶劣，对陈某和狗都有侮辱性言语。陈某性格较为冲动，与翁某发生口角，在争吵中翁某先出拳击打陈某面部，致其嘴唇开裂流血不止。陈某还手中持续扇翁某耳光致其晕倒。在调解中，陈某承认自己打人不对，但考虑翁某也动了手，自己每月依靠街道最低生活保障为生，赔偿额过高，无法承受。双方始终无法达成调解协议。

反复上门耐心调解 成功化解伤人纠纷

调解员反复多次到陈某和翁某家做工作，宣传法律知识和文明养犬的相关规定，引导双方认识到自己在纠纷中的错误，并建议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相关医药费，确定赔偿额为 8000 元，得到双方的同意。但双方在履行方式上又产生了严重分歧，迟迟无法达成一致。陈某表示，自己没有固定收入，无法一次性赔偿 8000



资料图片

元，愿意先付 1000 元，余下的 7000 元以后续每月支付 500 元的方式直至付清。翁某认为陈某在耍滑头，不想支付余下的 7000 元，因此坚持要求一次性付款。

双方再次争执不下，调解员提出双方可以考虑通过签订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方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一旦陈某不履行调解协议，翁某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只要陈某名下有财产均可以执行，而且司法确认程序是免费的。在调解员耐心的解释下，双方最终签订了调解协议并进行了司法确认，该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案例点评】

此次纠纷是因居民遛狗未牵狗绳而起，当事人也是出于好心提醒，但是由于双方说话态度问题使矛盾升级，演变成了一起治安纠纷。调解员巧妙地运用“情理法”的调解方法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了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力，解决了纠纷易反复的问题，提升了调解协议的公信力，克服了调解协议执行局限性，圆满解决了双方当事人的

诉求。

矛盾化解存在成本，受限于人民调解协议的非强制性，如当事人履行能力较弱，常常出现当事人反悔的情况，拒绝履行已经达成的调解协议，导致纠纷最后仍然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个过程耗时、耗人、耗物，显然与司法效益原则相悖。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根据当事双方的情况、调解实际，及时对支付类协议进行引导，既可以减轻司法部门压力，也能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社会成本。

对于此次纠纷中陈某的行为，《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有规定“个人在城市化地区内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条……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为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管好宠物犬，绝不是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体现着社区的文明程度和精细化的管理水平。目前，石化街道多个居民区也针对宠物扰民制定了居民公约细则，对于居民区内养犬需要更加细化的自治规则。养犬是个人的权利，但必须守法守规，有规则意识。只要宠物犬走出家门，来到公共区域，养犬人就必须承担起相应的义务。

工程款“扯皮”，农民工被“欠薪”

闵行区虹桥镇房地物业纠纷调委会及时赶赴现场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峰华

因各方在工程款的拨付问题上出现了争议，导致 150 余名农民工的工资无法按时发放，被欠薪的农民工聚集现场讨要工资，情势非常紧急。

闵行区虹桥镇房地产业纠纷调委会得知情况后，迅速派出调解员赶赴现场，积极搭建平台协调多方展开调解，促成当事各方达成共识，拨出工程款并及时发放，成功化解了这起欠薪纠纷。

【案情简介】

今年年初，位于闵行区虹桥镇某大型购物商场 4 楼的某家化妆品公司已完成了 99% 的装潢但还未正式开业，因总承包商某装饰设计公司和化妆品公司工程款的结算出现了资金缺口，导致该装饰设计公司无力向 150 余名农民工发放数百万元工资。虹桥镇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该案后，立即成立纠纷调解小组，并决定兵分两路，2 名人民调解员赶往现场，2 名调解员联络涉事公司进行沟通协调。

调解员到达现场时，发现上百名农民工情绪激动地聚集在化妆品公司的门口讨要说法，该公司门口被围得水泄不通且无法正常工作。面对情绪激动的农民工，调解员一边耐心地进行情绪上的安抚，一边再三承诺会妥善解决纠纷。在调解员耐心的劝慰和明朗的态度下，现场农民工的情绪逐渐平稳下来。调解员立即联络涉事公司了解情况，在得知本次纠纷涉及某化妆品公司、某装饰设计公司以及工程分包商李某某后，调解员组织三方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协调。在面对面的调解中，三方代表说法不一，工程项目事实不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混杂

不清。某化妆品公司认为，公司自装修之日起到目前为止已支付总工程款 3660 万元，虽然在装修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原因多次更改返工，增加了材料和人工，但公司在整个装修工程款结算方面已超额支付。某装饰设计公司则称，化妆品公司到目前为止确实已支付 3660 万元，但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化妆品公司的自身原因造成了许多返工项目，浪费了大量材料，增加大量人工，因此远超已支付的款项，整个工程预算经计算需 4500 万元。

面对各执己见的几方，调解员指出，本次搭建调解平台的目的是为了尽快解决农民工的工资问题，因此当务之急应当结算清楚整个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未发的数额。于是，三方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历经十几个小时的结算，最终得出化妆品公司认定的 4150 万元和装饰设计公司认定的 4200 万元，双方之间的差额为 50 万元。调解员立即调整策略，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和两家公司的代表单独进行沟通，同时让民警和律师从法律的角度对该事件分析利弊和后果。

最后，在调解员的再三劝慰疏导下，各方当事人达成共识，某化妆品公司同意总工程款

中留出 220 万元作为农民工工资款，并直接发放到农民工的手上。至此，这起农民工讨薪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农民工在人民调解员的主持下，和公司达成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并领到了工资。

【案例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总负责，分包企业对所召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本案是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调解案，涉及农民工 150 余人，由于涉及人数众多，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该案后，立即组建调解小组，兵分两路，一组安抚农民工情绪，赢得他们的信任，防止矛盾激化，另一组联络各方当事人，并以最快的速度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得农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